#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團體保險報價計劃書

報價日期: 109 年 06 月 02 日(本保險計劃有效期限為三個月)

(一)基	太 俘 暗				
	<u>險種保額/保障等級</u>	計畫一 (A1)	計畫二 (A2)	計畫三 (A3)	計畫四 (A4)
一年期定 【一般疾	期壽險 病或意外身故給付】	100萬	50萬	50萬	50萬
	期傷害保險 【意外 且含意外11級79項殘廢給付】	3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
重大燒燙傷		75.萬	25.萬	25.萬	25.萬
全方位傷害保險特定意外事故給付 【水陸大眾運輸/電梯/公共場所火災意外身故】		3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
意外醫療實支實付給付 【收據副本可申請給付】				2萬	2萬
	新疾病醫療住院日額型 【住院日額型,最高365日】			1,000元/天	1,000元/天
	加護病房保險金 院日額1倍・最高365日】			1,000元/天	1,000元/天
	住院手術保險金 【住院 日額5倍】			5,000元	5,000元
	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【住院日額1倍·最高365日】			1,000元/天	1,000元/天
	門診手術保險金			1,000元	1,000元
療險	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			500元	500元
_	初次罹患癌症給付	20.萬	10.萬	10.萬	
_	癌症手術給付/次【無次數限制】			2.萬	
-	癌症住院給付/日【無日數限制】	300元	300元	1,000元	
	癌症出院療養/日【同住院天數】			1,000元	
	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給付/次 【無次數限制,但以每日一次為限】 病病			1,000元	
	癌症門診給付/次 【無次數限制·但以每日一次為限】			1,000元	
	癌症險各計畫別保費	405元	285元	1,380元	
	預估保費/人(因四捨五人將有些許誤差)		\$ 1,385	\$ 3,395	\$ 2,015

註:意外醫療實付給付收據副本可申請給付。

險種保額/保障等級		計畫五 (配偶)	計畫六 (配偶)	計畫七 (15↑子女)	計畫八 (15↑子女)	計畫九 (父母)	計畫十 (父母)
一年期定期壽險 【一般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】		50萬	50萬		50萬		
一年期定期傷害保險 【意外 身故給付且含意外11級79項殘廢給付】		1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
重大燒燙傷		25.萬	25.萬	25.萬	25.萬	25.萬	25.萬
全方位傷害保險特定意外事故給付 【水陸大眾運輸/電梯/公共場所火災意外身故】		1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	100萬
意外醫療實支實付給付 【收據副本可申請給付】			2萬		2萬		2萬
新疾病 醫療住 院日額 型	新疾病醫療住院日額型 院日額型,最高365日】		1,000元/天		1,000元/天		1,000元/天
	加護病房保險金 【住院日額1倍,最高365日】		1,000元/天		1,000元/天		1,000元/天
	住院手術保險金 【住院 日額5倍】		5,000元		5,000元		5,000元
	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【住院日額1倍·最高365日】		1,000元/天		1,000元/天		1,000元/天
	門診手術保險金		1,000元		1,000元		1,000元
住院醫 療險	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		500元		500元		500元
癌症險	初次罹患癌症給付	10.萬	10.萬		10.萬		
	癌症手術給付/次【無次數限制】		2.萬		2.萬		
	癌症住院給付/日【無日數限制】	300元	1,000元		1,000元		
	癌症出院療養/日【同住院天數】		1,000元		1,000元		
	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給付/次 【無次數限制・但以每日一次為限】		1,000元		1,000元		
	癌症門診給付/次 【無次數限制,但以每日一次為限】		1,000元		1,000元		
	癌症險各計畫別保費	285元 <b>\$ 1,385</b>	1,380元		1,380元		
	預估保費/人(因四捨五入將有些許誤差)		\$ 3,395	\$ 600	\$ 2,895	\$ 600	\$ 3,825

- 以上保費估算係以 貴單位提供報價資料上所載之人數、險種、保額及人員之年齡、性別、工作性質及身體狀況為試算基準。如本公司承保時,被保險人情況(如:身體健康狀況、職業類別等)與報價時不同,足以影響危險評估,本公司保留重新評估本案及個別被保險人承保與否之核保權,契約生效後亦同。
- 上述保險計劃保費為試算概述,僅供參考;計劃內容、費率及相關規範以實際投保簽訂 之保單內容為準。
- 本次新增計畫三、四、六、八、十,供體況良好之員工或眷屬投保,若為續保人員欲更 改計畫別須提供健康告知書,如審核不過則依原續保計畫承保。
- 計畫十傷害險費率為一般費率之2倍,非傷害險費率為一般費率之3倍。

## 承保規定 ■

(一)保險期間:本保險保險期間為一年。

(二)承保對象:本保險計劃承保對象為員工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#### (三)職業類別:

1.員工:職業類別限第\_3\_類以內(含)。

2.配偶:職業類別限第 3 類以內(含)。

3.子女: 職業類別限第 3 類以內(含)。

4.父母:職業類別限第 3 類以內(含)。

\*投保時,請填寫工作內容,如未填寫工作內容者或職業限別超過<u>3</u>類者,本公司將不予承保。

### (四)承保年齡:

1.員工:初次最高投保年齡為\_65歲,可續保至\_70歲。

2.配偶:同員工。

3.子女: 自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20 足歲仍未婚者,年滿 20 足歲仍就學者,可 延長至 23 足歲。

4.父母親:初次最高投保年齡為 70 歲,可續保至 75 歲。

5.其他:新婚配偶限登記結婚後一個月內申請加保,核保過後次月一日零時生效。

#### (五)健康告知書:

1.員工:(1)承接同業者視同續保件(或原已承保員工)免提供健康告知書。

(2)新加保員工投保壽險或住醫療保險者,全員提健康告知書,經本公司核保通過 後始得生效。

2.眷屬:(1)承接同業者視同續保件(或原已承保員工)免提供健康告知書。

(2)新加保眷屬投保壽險或住醫療保險者,全員提健康告知書,經本公司核保通過 後始得生效。

3.免提供(或延用)健康告知書者,投保本公司(或續保)前,已罹患重症者,不承保重大疾病險;已罹患癌症者,不承接癌症險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。

4.投保本公司前已殘廢者,該殘廢部位,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〈除外〉

#### (六)疾病等待期:

#### 1.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:

(1)原已投保生效之被保險人:無等待期;續保日(含)起所發生之疾病。

(2)新加保之被保險人:無等待期。

#### 2.防癌健康保險:

(1)原已投保生效之被保險人:無等待期;續保者,不受本條三十一日限制。

(2)新加保之被保險人:**等待期30天**;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生效日前,從未經診斷罹患癌症,在投保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以後,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。

(七)繳別方式:本保險計劃保費繳費方式為年繳。